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: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5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:105年4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參、會議地點:本會第1會議室

肆、主 持 人:許主任委員俊逸

伍、出列席人員: (如後附簽到表) 記錄: 黃雅娟

陸、會議緣由:

本會研提之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(政策白皮書)」前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,歷經 1 年餘之推動執行後,為盤點業界 實際需求,由外而內蒐集議題,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「工程產業 全球化全國會議」,與產業界共謀對策並檢討可行方案與人流、金流 、資訊流等輔導措施,依據會議結論檢討修訂政策白皮書內容。

修正之白皮書業經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 日核定,依本方案第拾壹點「管制考核」,該方案係由各主(協)辦機關負責推動辦理各相關策略,並由本會列管及協調,適時於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報告執行情形,必要時報行政院核備,爰彙整各部會現階段辦理情形,召開第 5 次會議,說明各項策略推動情形及五大旗艦團隊籌組狀況。

另針對我商於海外承攬案件時,需留意當地稅賦課徵情形,特別 邀請財政部協助說明我國與外國所簽訂之租稅協定內容,避免我商及 員工遭重複課稅,以降低稅賦成本。

柒、議題討論發言意見:

- 一、報告事項一:政策白皮書各項目標及策略之辦理情形
 - (一)工程會說明及簡報:略。

(二)工程會:

感謝各部會協助執行推動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(政策白皮書)」各項策略及措施,白皮書自行政院2月1日核定迄今約3個月,目前各項目標、策略及相關措施,刻由各相關部會執行中,目前亦有初步成果,後續工程會將依管考期程追蹤辦理情形,持

續協助產業界。

(三)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:

- 1. 目前臺灣有 1 萬 7 千 多家營造廠,其中甲級有 2,499 家,資本額大於新臺幣(下同)20 億元只有 12 家,以這種規模要走出臺灣,確實很困難。且臺灣在國際上的工程優勢已急速喪失,甚至也逐漸落後新興國家(如泰國、馬來西亞等),例如營造業中具國際經驗的工程老兵逐漸凋零、政府財政困難、外交受限、援外經驗劇減及國內金融機構行為保守等。
- 2. 近年國內公共工程預算約2千億元,工程產業若不走出去,恐面 臨重大生存危機。國內工程產業不乏在一帶一路市場有佈點足跡 ,包括東南亞的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泰國及沙烏地阿拉伯、印度 、哈薩克等國,由於國內工程市場規模太小,僧多粥少,積極開 拓海外市場商機,刻不容緩。
- 3. 臺灣營造業要走出去,仍需政府與各機關協助,例如營造產業赴海外發展之融資取得(工程融資、銀行履保)、國際工程商機資訊的 蒐集、稅務法規及優惠措施、外語與合約人才培訓等,始能提升 營造業國際競爭能力及拓展海外市場。

(四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:

有關營造公會所提問題,財政部已成立聯貸平臺,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窗口,擴大聯貸資金規模。另外中國輸出入銀行同步增加資本額,增加融資能量,同時亦爭取非中小企業 5,000億元貸款,在不修改銀行法的前提下,儘量滿足業者融資需要。

(五)本會顏副主任委員:

營造業拓展海外市場,可結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相關設備 廠商爭取標案。另營建署刻積極爭取自 106 年起編列 4 年 6,000 萬元預算,補助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海外拓點,屆時營造業可 單獨申請。而工程會自去(104)年開始補助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海外 拓點,營造業可以與顧問公司策略聯盟方式向工程會提出申請, 目前已有受補助廠商取得拓點市場標案。

(六)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:

交通部國工局國道一號五楊段拓寬工程已獲亞洲土木工程聯盟(ACECC)2016 年傑出土木工程大獎,此為亞洲土木界的盛事, 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以非官方組織積極參與國際組織,成效卓越, 與其他亞洲國家,如日、韓等關係友好,未來將盡力促成跨國合作。

決議:

- (一)洽悉,同意備查。
- (二)感謝各部會的努力及合作,目前工程產業全球化的推動已有初步成果,請主辦單位定期簽報行政院,並持續落實管考各項策略及具體措施。
- (三)依據 104 年 10 月 28 日「工程產業全球化全國會議」決議,檢討修訂之政策白皮書,業經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 日核定,各項目標及策略之管考機制,除定期更新辦理情形外,並依下列頻率召開檢討會議:
 - 1.每季由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召開跨產業策略聯盟會議。
 2.每半年由工程會召開跨部會平臺會議。
- (四)針對產業界所遭遇之困難問題及建言事項,除請相關業管單位積極處理,並由工程會追蹤管考辦理情形外,將適時列入上開會議議題,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研商,共同尋求解決對策。

二、報告事項二:5大旗艦團隊籌組情形

(一)經濟部、環保署及交通部說明及簡報:略。

(二)工程會:

- 1.感謝各主政部會的協助,半年前開始籌組旗艦團隊時,因經濟部於 產業輔導上較有經驗,籌組情形較為順利外,其他部會則屬較具挑 戰性的工作。惟經半年後再度檢視,各旗艦團隊籌組進度皆有初步 成果。
- 2. 就電廠部分,簡報所提領頭羊為台朔重工,惟中鼎公司亦曾提及願

意擔任電廠部分的領頭羊,建議經濟部可再與中鼎公司接洽。中鼎公司於電廠每年得標有達上百億元之案件,前曾反映希望政府能協助下游廠商,進入業主合格供應商清單,俾利帶動下游業者輸出。

- 3.有關環保署提出之待協助事項,於海外商機資訊蒐集部分,目前外交部及經濟部提供之商情除轉知相關公協會外,會依案件屬性轉給相關部會參考運用,後續亦會持續將環保有關之案件資訊轉知環保署。另有關金融協助的聯絡窗口,會後將提供環保署。同時建議環保署應先洽廠商找出領頭羊,例如中油或中鼎公司均曾表達加入意願。目前本會補助廠商海外拓點計畫中,有以土壤污染防治的廠商申請,建議加強橫向聯繫以暢通相關資訊。
- 4.感謝高公局的協助,ETC 旗艦團隊已籌組完成。另業者與國外互動後發現,需要系統、設備及IT等方面的技術人力,也需要具備交通管理與規劃專長的人力,而此方面人才多集中在公部門,爰業者請政府協助提供專業人才,建議高公局可依白皮書核定內容,必要時研析相關人事法規將人力釋出借調到私部門,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。
- 5.至於都會捷運部分,因其特性於短期內較難完成籌組團隊,目前多以個別廠商利用其優勢技術與海外業者結合,建議可向廠商加強宣導籌組策略聯盟,並提供業者所需商機資訊。

(三)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:

- 1.公會曾建議有關拓點補助的對象,透過要點修正讓營造業單獨提出申請,而非聯合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。在此感謝內政部爭取自 106 年起編列 4 年 6,000 萬元預算,補助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海外拓點,以及工程會積極協助輔導。
- 2.另最近有業者反映銀行抽銀根,不願信貸給工程業者,希望金管會協助。

(四)內政部:

內政部刻依白皮書核定內容,預計自 106 年起編列 4 年 6,000 萬元預算補助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海外拓點,目前正循程序爭取 中。

(五)本會顏副主任委員:

- 1.內政部為營造業及建築師之中央主管機關,未來海外拓點補助經費若能順利爭取編列,營造業將可單獨向內政部申請海外拓點補助。 而工程會為工程技術顧問業主管機關,依現行法令規定營造業需與 工程技術顧問業策略聯盟始能向工程會提出申請。
- 2.另為因應氣候變遷,各國 CO₂減量已為趨勢,未來捷運及軌道建設 將成為主要發展方向,我國雖然起步晚於先進國家,但亦領先開發 中國家。目前雖難組成一條龍的旗艦團隊,但切勿因未具備核心機 電及號誌能力就不予推動,建議交通部應提出軌道產業長期發展策 略,並提供合適的國內練兵機會,提升競爭力後,未來便可與國外 業者競爭。

(六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:

有關營造公會反映銀行針對營造業抽銀根情形,建議公會提供 相關資料,俾利提供協助。

(七)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:

由高鐵局簡報資料,高鐵局已訪談業界瞭解籌組都會捷運輸出旗艦團隊之需求,在此表示認同與感謝,建議未來可邀請臺北市捷運局及臺北捷運公司加入團隊,以充實核心系統及機電建造方面之能力。

- (八)中華民國軟體資訊協會(書面意見)
 - 1.建議從已獲得標案的團隊,例如 ETC、台朔重工等,瞭解是否有室 礙難行之處,並提供所需協助及納入計畫未來推動之參考。
 - 2.產業外銷推動及各單位(部會)分工等事項可製成 SOP,並以 PDCA 方式不斷調整,提供外銷業者參考。(產業外銷 Knowhow 建置累積經驗)。

決議:

(一)電廠、石化及 ETC 團隊籌組已趨成熟,亦已於海外獲得標案,感謝經濟部及交通部的努力。

(二)都會捷運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團隊方面,目前尚在盤點國內有 意願廠商,並透過與業者訪談,讓其知悉政府推動的相關措施及協 助,後續請交通部、環保署加強與業者溝通,找出旗艦團隊之領頭 羊,以加速籌組進度,並請依白皮書規劃期程,於一年內籌組完成。

三、法規說明:財政部說明「租稅協定—以兩岸租稅協議為例」之規定 (一)工程會:

- 1.感謝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就業界所關心雙重課稅問題提出簡報說明, 以公司而言,通常設有財務及稅務人員協助處理此類問題。惟個人 所得亦存在雙重課稅問題,簽訂租稅協定是否能避免繳納海外所得 或應採取何種節稅方式?為派駐海外從業人員最關心事項。
- 2.另就工程產業而言,目前以東南亞及中東為主要市場,但東南亞及中東尚未在協定簽訂或預備簽訂的國家名單中,未來是否有相關規劃?

(二)財政部國際財政司:

我國居住者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,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,應併同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;其有海外所得者,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,海外所得超過100萬元需計入基本所得額,惟可享有扣除額670萬元,並僅需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納稅。租稅協定係由所得來源地提供減免稅,居住地仍得依其稅法規定對其居住者課稅,故我國居住者個人取得海外所得達申報門檻者,仍需依法申報,然該個人倘依租稅協定於所得來源地可享減免稅優惠者,得向所得來源地申請適用,又其在所得來源地可享減免稅優惠者,得向所得來源地申請適用,又其在所得來源地或納之稅款,我國應給予稅額扣抵,以解決其重複課稅問題

再者,我國已生效之租稅協定涵蓋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泰國 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;另目前推動洽簽 10 餘個租稅協定,其中涵 蓋中東國家。

决議: 感謝財政部國際財政司今日簡報及協助整理相關資料,將複雜的

稅制進行清楚扼要的說明,請產業界代表將簡報資訊轉知會員參 考,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捌、結語

- 一、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已逐年趨緩,加上目前各國正在推動之 TPP、 TiSA 及亞投行等區域經濟整合,顯示國內工程產業往海外尋求市 場為必然趨勢。工程產業為火車頭產業,可帶動工程顧問業、營造 業及設備業等關聯產業的輸出,進而促進其他產業發展,活絡經濟 發展,政府及業者皆需凝具共識一同推動工程產業的全球化。
- 二、政府將持續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,主動就業者所提出有關商機資訊、金融協助及人才培訓等問題,提供協助及尋求解決方案,也歡迎各產學公協會及公益性法人共同參與,持續透過本平臺運作,作為政府與產業界間的橋梁,協助產業界排除所遭遇之問題及障礙,有效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。

玖、散會(下午4時30分)